|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3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人：**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区间 | 自评分 | 评分说明 | 专家评分 |
| 前置条件 | 1.申报人在企事业单位中任正或副职主要负责人满三年，其中副职负责人须分管科技创新工作；或作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全面技术负责人。 2.申报人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了本单位科技创新项目或新产品研发工作，且相关项目或新产品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奖项。 | 同时符合此两项 | □是 |  | □是 |
| □否 | □否 |
| 科技创新领导能力（40分） | 具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广博而精深的知识结构，善于组织多学科的专家、调动多方面的知识，带领创新团队在国家、行业、省、市级和企业的重大工程、科技攻关和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36-40分 |  |  |  |
|
|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丰富，能带领创新团队完成政府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大型工程、科技攻关，并已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26-35分 |  |  |  |
| 具有一定团队领导能力、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取得一定科技创新业绩和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 15-25分 |  |  |  |
|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50分） |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多个科技项目。根据参与程度、项目难度、实施成效等，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10-15分，未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5-10分。 | 0-25分 |  |  |  |
| 2.2.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取得多个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根据参与程度、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3-5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每项8-10分；发明专利每项2-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2分。 | 0-15分 |  |  |  |
| 3.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专著或科普文章，学术成果丰富。根据学术水平、实用性等，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每篇评3-4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排名第三及以后评0-1分。 | 0-10分 |  |  |  |
| 行业贡献以及知名度（10分） | 1.近三年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科技创新相关的个人荣誉，每项3分。 | 0-10分 |  |  |  |
| 2.担任市级政府部门、省级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科研机构、院校客座教授、兼职指导老师或其他学术团体主要职务等，每项加1-2分。 |
| 3.近三年曾参与其他单位科技创新方面的综、横向合作项目，并发挥技术主持或骨干作用，每项加1-2分。 |
|  | | 总分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注：评价表中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a）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P3。  b）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  c)本表采用A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